附件4

评标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分要素** | **满分值** |
| 类似业绩 |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农业、水利、林业类《规划》编制任务的，省级《规划》提供1项得3分，市、县级提供1项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；没有不得分。（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 | **10分** |
| 专业能力 |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相关业绩, 对各投标人的专业水平进行横向比较、综合考量、酌情打分：各方面综合能力强的得20分，各方面综合能力一般的在满分的基础上酌情扣分。（供应商须提供2个涉及农业、水利、林业类《规划》编制的相关业绩和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。 | **20分** |
| 人员结构 |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，相关经验丰富，人员数量达到8人（含）以上的得10分；5-7人的得6分；3-4人的得2分；3人（不含）以下不得分。（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学历学位、职称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） | **10分** |
| 规划工作方案 | 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，《规划》工作方案详尽科学，方式方法贴合实际，人员、时间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全面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规范性的得50分；《规划》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，人员、时间进度、保障措施不够明确，可行性和规范性一般的在满分的基础上酌情扣分。 | **50分** |
| 报价得分 |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询价公告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值(10%)×100。 | **10分** |